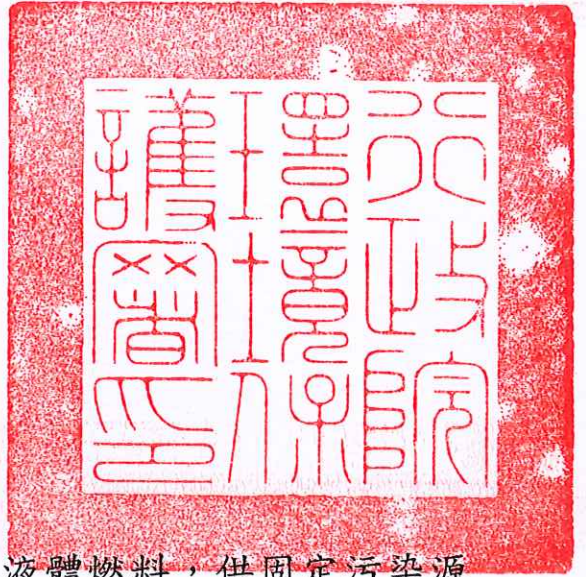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2033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·五之液體燃料，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  
訂  
線